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北秩字第43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被移送人 彭子森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6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040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彈簧刀壹支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甲○○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月25日16時5分許。

(二) 地點：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1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 警員林子傑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

(三)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押物品收據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6日竹縣警保字第1134400190號函1份暨所附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及彈簧刀照片13幀。

(四) 彈簧刀1支扣案足資佐證。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1 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2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03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
04 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
05 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
06 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
07 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
08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9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10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1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12 先敘明。

13 四、經查扣案之彈簧刀1支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全長約23公
14 分，刀柄長約14公分，刀刃長約9公分，刀刃已開鋒，刀柄
15 供單手持握，刀柄具卡榫裝置，不用時其刀刃隱藏於刀械內
16 ，使用時按壓卡榫，刀刃即自動彈出等情，有前述新竹縣政
17 府警察局113年2月16日竹縣警保字第1134400190號函1份
18 暨所附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及彈簧刀照片13幀等在卷可憑，
19 是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在客觀上足以對人
20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
21 無疑。又受移送人係於前揭時地將該扣案之彈簧刀放在口袋
22 裡隨身攜帶，於通過X光機受檢時，經法警人員指示將口袋
23 內全部物品取出時遭查獲，當場扣得該彈簧刀1支等情，業
24 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不諱，並有上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
25 ，是該具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斯時確係處於被移送人可控
26 制之範圍內，故被移送人於被查獲時、地確有攜帶具殺傷力
27 器械之行為，洵堪認定。再者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係因另案
28 竊盜案件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開庭，依一般常情可認知此
29 屬接受偵訊調查程序之作為，客觀上並無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30 所陳述隨身攜帶刀械係為日常切東西用此目的是以有攜帶本
31 質上即屬於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01 性器械之必要，從而被移送人在公眾場合時攜帶上揭彈簧刀
02 1支之行為，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足以構成對公眾
03 安全之威脅，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據此，被移送人所為已
04 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
05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

06 五、末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供違反本法行為
07 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
08 合比例原則」。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已陳述扣案之彈簧刀1
09 支係其所購買，為其所有等情綦詳，從而堪認扣案之彈簧刀
10 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
11 為所用之物至明，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入之。

1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14 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李艷蓉